

SXJY-CG-2025-087

合同登记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睢县分局睢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项目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睢县境内

发包单位（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设计单位（乙方）：星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乙方：星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经过竞争性磋商，确定设计人（乙方）承担 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睢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项目设计项目 勘察设计任务，本次设计采购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测绘工作及其它相关服务工作、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设计合同规定内容。
- 2.2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基础资料：
- 2.3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 2.4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规程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

4.1 工程名称：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睢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项目设计项目。

4.2 工程规模：

建设内容工程包含：

睢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项目工程建设总面积约 144.39亩，主要涉及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生态护岸、基底修复、生态缓冲带、堤顶路修复、护岸修缮6项工程。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	1	签订合同后5日内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占地红线范围	1	签订合同后5日内
3	现状（包括外围市政绿化用地）地形图（电子文件）	1	签订合同后5日内
4	工程地质资料	1	签订合同后5日内
5	城建规划、人防、消防、环保部门要求	1	签订合同后5日内
6	拟建设周边用地性质、人口密度等	1	签订合同后5日内
7	场地周边市政设施基础资料（道路标高、给排水管线位置、标高、电线、进线位置）	1	签订合同后5日内
8	场地内管线设施（给水、排水、供电等，如现状架空电缆准确位置）	1	签订合同后5日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设计内容

6.1 设计区域：睢县境内振兴路东侧幸福花园南及利民河西支振兴路至睢州大道段和护城河襄公路以西河道。

6.2 工程设计范围：为加快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推进，需对前期的地质勘察、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以及图纸审查等进行编制，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

6.3 工程设计阶段：勘察设计。

6.4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测绘工作及其它相关服务工作、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

6.5 设计周期：勘测、设计40日历天完成，后续服务延伸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6.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满足业主要求，确保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第七条 费用

7.1 合同价格形式：按磋商文件执行。

7.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设计收费固定总价为（含税）：（小写）¥99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元整，（包含：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支付方式：提交勘查、方案和初步设计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计人民币：2970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提交施工图成果并取得图纸审查合格证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计人民币：3960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竣工决算审核符合要求后，将剩余30%一次性无息付清，2970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8.2 设计费补充说明：

8.2.1 本合同价包含国家规定的相关税费,乙方将按付款额度提交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支付申请材料后依法支付。

8.2.2 当需发生额外服务时,乙方应在工作开始之前,经甲方书面确认服务内容及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备忘,依约收取相应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发现资料不正确、不齐全或有任何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确定或补足。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相关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以致乙方设计返工时,由甲方需先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之后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自行解除合同,已付款予以返还;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支付相应的报酬。

9.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需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同设计周期。

9.1.5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所需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协助。

9.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专利技术。未经乙方的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工程
省太原
写字楼
建设银
4050
编:
合同
108

9.1.7 甲方在设计各阶段可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修改内容进行必要修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建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如若图审由甲方负责出审查图纸费用。

9.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修改或补充。若因乙方的设计文件遗漏或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9.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设计费的1‰。

9.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设计调整、补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9.2.6 乙方应妥善保存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及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和转让。

9.2.7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与设计相关的施工技术服务,该服务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及时给予实质性响应。

9.2.8 对设计和顾问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等需甲方配合的,应及时通知甲方。若甲方因对外宣传需要对设计作诠释且有必要邀请乙方参与时,则乙方有协助之义务。

9.2.9 对于设计过程中的阶段性设计成果或其他重要问题,乙方均应先送甲

集

通海
龙中
股份有
827
03
专
24
36

方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设计，并保证甲方反馈审核意见得到落实。

9.2.10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对设计内容作必要的补充、修改、完善，并按要求完成方案设计、方案优化调整、地勘及测绘、初步设计编制、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直至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和相关单位的图纸审查等。

9.2.1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向第三方转让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乙方不得泄漏甲方的商业秘密，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一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12 若甲方在方案设计阶段对方案设计提出调整，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对施工图设计提出调整，在施工过程中因功能性需求提出局部调整，调整为必要合理，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应再向甲方收取费用。

9.3 甲方权利

9.3.1 本合同的设计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发表、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设计成果，不得将成果作为案例用于商业宣传，否则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甲方在该项目的宣传及其他方面享有免费使用设计人名称的权利。

9.3.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合理时间范围内并征求乙方同意），乙方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合同价款不变。

9.3.3 甲方若对本项目工程设计方案有意见，由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经双方沟通探讨后，应形成书面的、双方共同签字确定的设计修改意见。乙方根据此书面设计修改意见对该阶段辅助设计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设计修改达到甲方要求后再提交甲方签收确认。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

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睢县人民法院提起法律程序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2.3 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12.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至双方全面履行完合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时间：2025年12月11日

乙方：星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LPBWG7D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军营街道劲

松路3号中泰广场写字楼25层中

经国科产业园A区01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平阳路支行

账号：14050182760800000913

时间：2025年12月11日

公路11号支行13